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路授西南字第1100036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、協議價購同意書、協議價購價格形成說明、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、陳述意見書、跨區需求調查表、土地先行使用權同意書、會議現場配置圖)

開會事由：「台19甲線47K+350~50K+800拓寬工程」需使用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1501-4地號等15筆及深坑子段192-2地號等337筆私有土地協議價購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(第1場)

開會時間：110年10月25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臺南市關廟區公所3樓大禮堂(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)

主持人：溫主任工程司宏發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良傳05-3628111分機272

出席者：土地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深坑里辦公處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五甲里辦公處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布袋里辦公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本處設計科、第六工務段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太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係坐落台19甲線47K+350~50K+800拓寬工程用地範圍內，需取得本案土地，基於尊重私有財產權益，需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，如台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工程所需之土地，亦得於會議中提出，本局將考量相關法令規定，竭誠與您協議，檢附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、協議價購同意書、協議價購價格形成說明、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

書、陳述意見書、跨區需求調查表、土地先行使用權同意書各1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
- 二、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，為利本工程之順利進行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、第11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徵收，辦理徵收之相關補償規定及處理程序，於檢附資料中已有說明，如台端對徵收有意見時，亦得於本次會議中提出，或於110年11月12日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三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，請土地所有權人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屆時與會。
- 四、為免土地所有權人因住所與興辦事業工程處距離過遠，往返奔波徒增困擾，本局提供所有權人跨區服務，並由就近工程處代為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台端有此需求，請填具「跨區需求調查表」於110年11月12日前寄回本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或傳真05-3628699，或於協議時交與本局人員，逾期視同無需求。
- 五、本案個資之取得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屆時請各單位列席指導或說明，並請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惠予出借會議場所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路授西南字第1100036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、協議價購同意書、協議價購價格形成說明、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、陳述意見書、跨區需求調查表、土地先行使用權同意書、會議現場配置圖)

開會事由：「台19甲線47K+350~50K+800拓寬工程」需使用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1501-4地號等15筆及深坑子段192-2地號等337筆私有土地協議價購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(第2場)

開會時間：110年10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臺南市關廟區公所3樓大禮堂(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)

主持人：溫主任工程司宏發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良傳05-3628111分機272

出席者：土地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五甲里辦公處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深坑里辦公處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布袋里辦公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本處設計科、第六工務段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太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係坐落台19甲線47K+350~50K+800拓寬工程用地範圍內，需取得本案土地，基於尊重私有財產權益，需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，如台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工程所需之土地，亦得於會議中提出，本局將考量相關法令規定，竭誠與您協議，檢附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、協議價購同意書、協議價購價格形成說明、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

書、陳述意見書、跨區需求調查表、土地先行使用權同意書各1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
- 二、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，為利本工程之順利進行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、第11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徵收，辦理徵收之相關補償規定及處理程序，於檢附資料中已有說明，如台端對徵收有意見時，亦得於本次會議中提出，或於110年11月12日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三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，請土地所有權人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屆時與會。
- 四、為免土地所有權人因住所與興辦事業工程處距離過遠，往返奔波徒增困擾，本局提供所有權人跨區服務，並由就近工程處代為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台端有此需求，請填具「跨區需求調查表」於110年11月12日前寄回本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或傳真05-3628699，或於協議時交與本局人員，逾期視同無需求。
- 五、本案個資之取得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屆時請各單位列席指導或說明，並請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惠予出借會議場所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路授西南字第1100036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、協議價購同意書、協議價購價格形成說明、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、陳述意見書、跨區需求調查表、土地先行使用權同意書、會議現場配置圖)

開會事由：「台19甲線47K+350~50K+800拓寬工程」需使用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1501-4地號等15筆及深坑子段192-2地號等337筆私有土地協議價購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(第3場)

開會時間：110年10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臺南市關廟區公所3樓大禮堂(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)

主持人：許科長玉琴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良傳05-3628111分機272

出席者：土地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五甲里辦公處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深坑里辦公處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布袋里辦公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本處設計科、第六工務段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太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係坐落台19甲線47K+350~50K+800拓寬工程用地範圍內，需取得本案土地，基於尊重私有財產權益，需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，如台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工程所需之土地，亦得於會議中提出，本局將考量相關法令規定，竭誠與您協議，檢附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、協議價購同意書、協議價購價格形成說明、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

書、陳述意見書、跨區需求調查表、土地先行使用權同意書各1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
- 二、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，為利本工程之順利進行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、第11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徵收，辦理徵收之相關補償規定及處理程序，於檢附資料中已有說明，如台端對徵收有意見時，亦得於本次會議中提出，或於110年11月12日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三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，請土地所有權人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屆時與會。
- 四、為免土地所有權人因住所與興辦事業工程處距離過遠，往返奔波徒增困擾，本局提供所有權人跨區服務，並由就近工程處代為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台端有此需求，請填具「跨區需求調查表」於110年11月12日前寄回本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或傳真05-3628699，或於協議時交與本局人員，逾期視同無需求。
- 五、本案個資之取得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屆時請各單位列席指導或說明，並請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惠予出借會議場所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路授西南字第1100036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、協議價購同意書、協議價購價格形成說明、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、陳述意見書、跨區需求調查表、土地先行使用權同意書、會議現場配置圖)

開會事由：「台19甲線47K+350~50K+800拓寬工程」需使用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1501-4地號等15筆及深坑子段192-2地號等337筆私有土地協議價購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(第4場)

開會時間：110年10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臺南市關廟區公所3樓大禮堂(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)

主持人：許科長玉琴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良傳05-3628111分機272

出席者：土地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五甲里辦公處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深坑里辦公處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布袋里辦公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本處設計科、第六工務段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太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係坐落台19甲線47K+350~50K+800拓寬工程用地範圍內，需取得本案土地，基於尊重私有財產權益，需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，如台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工程所需之土地，亦得於會議中提出，本局將考量相關法令規定，竭誠與您協議，檢附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、協議價購同意書、協議價購價格形成說明、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

書、陳述意見書、跨區需求調查表、土地先行使用權同意書各1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
- 二、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，為利本工程之順利進行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、第11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徵收，辦理徵收之相關補償規定及處理程序，於檢附資料中已有說明，如台端對徵收有意見時，亦得於本次會議中提出，或於110年11月12日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三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，請土地所有權人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屆時與會。
- 四、為免土地所有權人因住所與興辦事業工程處距離過遠，往返奔波徒增困擾，本局提供所有權人跨區服務，並由就近工程處代為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台端有此需求，請填具「跨區需求調查表」於110年11月12日前寄回本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或傳真05-3628699，或於協議時交與本局人員，逾期視同無需求。
- 五、本案個資之取得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屆時請各單位列席指導或說明，並請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惠予出借會議場所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路授西南字第1100036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、協議價購同意書、協議價購價格形成說明、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、陳述意見書、跨區需求調查表、土地先行使用權同意書、會議現場配置圖)

開會事由：「台19甲線47K+350~50K+800拓寬工程」需使用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1501-4地號等15筆及深坑子段192-2地號等337筆私有土地協議價購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(第5場)

開會時間：110年10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臺南市關廟區公所3樓大禮堂(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)

主持人：許科長玉琴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良傳05-3628111分機272

出席者：土地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五甲里辦公處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深坑里辦公處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布袋里辦公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本處設計科、第六工務段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太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係坐落台19甲線47K+350~50K+800拓寬工程用地範圍內，需取得本案土地，基於尊重私有財產權益，需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，如台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工程所需之土地，亦得於會議中提出，本局將考量相關法令規定，竭誠與您協議，檢附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、協議價購同意書、協議價購價格形成說明、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

書、陳述意見書、跨區需求調查表、土地先行使用權同意書各1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
- 二、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，為利本工程之順利進行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、第11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徵收，辦理徵收之相關補償規定及處理程序，於檢附資料中已有說明，如台端對徵收有意見時，亦得於本次會議中提出，或於110年11月12日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三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，請土地所有權人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屆時與會。
- 四、為免土地所有權人因住所與興辦事業工程處距離過遠，往返奔波徒增困擾，本局提供所有權人跨區服務，並由就近工程處代為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台端有此需求，請填具「跨區需求調查表」於110年11月12日前寄回本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或傳真05-3628699，或於協議時交與本局人員，逾期視同無需求。
- 五、本案個資之取得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屆時請各單位列席指導或說明，並請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惠予出借會議場所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路授西南字第1100036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、協議價購同意書、協議價購價格形成說明、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、陳述意見書、跨區需求調查表、土地先行使用權同意書、會議現場配置圖)

開會事由：「台19甲線47K+350~50K+800拓寬工程」需使用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1501-4地號等15筆及深坑子段192-2地號等337筆私有土地協議價購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(第6場)

開會時間：110年10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臺南市關廟區公所3樓大禮堂(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)

主持人：許科長玉琴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良傳05-3628111分機272

出席者：土地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五甲里辦公處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深坑里辦公處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布袋里辦公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本處設計科、第六工務段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太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係坐落台19甲線47K+350~50K+800拓寬工程用地範圍內，需取得本案土地，基於尊重私有財產權益，需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，如台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工程所需之土地，亦得於會議中提出，本局將考量相關法令規定，竭誠與您協議，檢附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、協議價購同意書、協議價購價格形成說明、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

書、陳述意見書、跨區需求調查表、土地先行使用權同意書各1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
- 二、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，為利本工程之順利進行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、第11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徵收，辦理徵收之相關補償規定及處理程序，於檢附資料中已有說明，如台端對徵收有意見時，亦得於本次會議中提出，或於110年11月12日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三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，請土地所有權人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屆時與會。
- 四、為免土地所有權人因住所與興辦事業工程處距離過遠，往返奔波徒增困擾，本局提供所有權人跨區服務，並由就近工程處代為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台端有此需求，請填具「跨區需求調查表」於110年11月12日前寄回本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或傳真05-3628699，或於協議時交與本局人員，逾期視同無需求。
- 五、本案個資之取得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屆時請各單位列席指導或說明，並請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惠予出借會議場所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路授西南字第1100036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、協議價購同意書、協議價購價格形成說明、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、陳述意見書、跨區需求調查表、土地先行使用權同意書、會議現場配置圖)

開會事由：「台19甲線47K+350~50K+800拓寬工程」需使用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1501-4地號等15筆及深坑子段192-2地號等337筆私有土地協議價購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(第7場)

開會時間：110年11月1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臺南市關廟區公所3樓大禮堂(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)

主持人：朱副處長育正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良傳05-3628111分機272

出席者：土地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五甲里辦公處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深坑里辦公處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布袋里辦公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本處設計科、第六工務段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太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係坐落台19甲線47K+350~50K+800拓寬工程用地範圍內，需取得本案土地，基於尊重私有財產權益，需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，如台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工程所需之土地，亦得於會議中提出，本局將考量相關法令規定，竭誠與您協議，檢附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、協議價購同意書、協議價購價格形成說明、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

書、陳述意見書、跨區需求調查表、土地先行使用權同意書各1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
- 二、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，為利本工程之順利進行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、第11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徵收，辦理徵收之相關補償規定及處理程序，於檢附資料中已有說明，如台端對徵收有意見時，亦得於本次會議中提出，或於110年11月12日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三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，請土地所有權人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屆時與會。
- 四、為免土地所有權人因住所與興辦事業工程處距離過遠，往返奔波徒增困擾，本局提供所有權人跨區服務，並由就近工程處代為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台端有此需求，請填具「跨區需求調查表」於110年11月12日前寄回本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或傳真05-3628699，或於協議時交與本局人員，逾期視同無需求。
- 五、本案個資之取得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屆時請各單位列席指導或說明，並請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惠予出借會議場所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路授西南字第1100036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、協議價購同意書、協議價購價格形成說明、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、陳述意見書、跨區需求調查表、土地先行使用權同意書、會議現場配置圖)

開會事由：「台19甲線47K+350~50K+800拓寬工程」需使用臺南市關廟區五甲段1501-4地號等15筆及深坑子段192-2地號等337筆私有土地協議價購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(第8場)

開會時間：110年11月1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臺南市關廟區公所3樓大禮堂(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)

主持人：朱副處長育正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良傳05-3628111分機272

出席者：土地所有權人

列席者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五甲里辦公處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深坑里辦公處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布袋里辦公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、本處設計科、第六工務段(均含附件)

副本：太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案土地係坐落台19甲線47K+350~50K+800拓寬工程用地範圍內，需取得本案土地，基於尊重私有財產權益，需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，如台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工程所需之土地，亦得於會議中提出，本局將考量相關法令規定，竭誠與您協議，檢附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、協議價購同意書、協議價購價格形成說明、委託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

書、陳述意見書、跨區需求調查表、土地先行使用權同意書各1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
- 二、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，為利本工程之順利進行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、第11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徵收，辦理徵收之相關補償規定及處理程序，於檢附資料中已有說明，如台端對徵收有意見時，亦得於本次會議中提出，或於110年11月12日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三、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與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，請土地所有權人通知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屆時與會。
- 四、為免土地所有權人因住所與興辦事業工程處距離過遠，往返奔波徒增困擾，本局提供所有權人跨區服務，並由就近工程處代為辦理協議價購事宜，如台端有此需求，請填具「跨區需求調查表」於110年11月12日前寄回本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或傳真05-3628699，或於協議時交與本局人員，逾期視同無需求。
- 五、本案個資之取得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屆時請各單位列席指導或說明，並請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惠予出借會議場所。